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6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成新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股票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的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一、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2016年5月18日，公司决定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成的联合体申请成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江西赛



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四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因上述公司资产、负债金额较大，且竞标属于公开信息，为避免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赛维四公司递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书》，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的《通知书》，确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两公司”）的管理人就重整赛维两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组织了华泰联合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现各中介机构均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二、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